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依據 Termb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具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3.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不時的前合夥人自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6.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7.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並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列席或避席。

*僅供識別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以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的決議案。
10.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會議通告

1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12.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議程之會議通告。

權力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5.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委員會將擔任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16.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職務

17.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負責外，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檢討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如企業管治報告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r) 按年檢討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洽談的外聘核數師費用；
- (s) 當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須持續檢討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師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18.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19.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20.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其他

21.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其他委任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予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

(註：最後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修改)